

信息与通信学院文件

信通研〔2023〕4号

信息与通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桂电研〔2014〕32号），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学生的申请资料只能使用一次，即如果第二次申请，第一次获得奖学金的申请资料不能再次使用。由信息与通信学院负责组织评审，报送名单给学校研究生院。

(一)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并在全院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申诉人对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章：奖励基本条件

第四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 2、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 4、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文化、志愿服务等活动；
- 5、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达到 80 分；
- 6、规定基本学制内的在读研究生（不含 MBA），按规定足额缴费注册。

7、全脱产就读、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学生档案管理部门。

8、科研成果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立项 1 项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或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

(2) 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团队指导导师是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期刊（增刊除外）或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报或高水平学术会议（以学院认定学术会议为准，文件附后）发表（或已录用）1 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授权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研究生必须排名第一，或其团队指导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

(4) 代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在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5) 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有获奖证书。

第五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均无资格参加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

查证属实的；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有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5、其他情况，须停发奖学金或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的。

第六条：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保留入学资格、休学的研究生，恢复入学后与所在年级一起参与评选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研究生可同时参评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但参评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三章：奖励标准及评定办法

第九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中学习和科研成果认定时限为年度秋季学期开学报到日（含当日）至当年秋季学期开学报到日（不含当日）。

第十条：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由学术表现（A）和特殊得分（B）构成，根据各项得分计算总分，依总分推荐上报名单。

（1）学术表现（A）

学术表现主要从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各类科研成果获奖、公开发表论文数量及刊物级别、国家级和省级竞赛获

奖、其他知识产权、申报各类科研项目等方面进行考核。

申请评奖的各类科研成果，署名单位必须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无正式 CN 号论文等不得列入科研成果参与评奖。合作指导导师限一名，且必须为我校招生目录里的研究生导师；合作指导导师名单须经导师同意并开题答辩前在学院登记备案，备案后不可更改。
(下同)

申请评奖者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中需研究生排第一或研究生排第二[(合作)指导导师第一]。发表论文应与自己所学专业相关，并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审批表》，经(合作)指导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投稿。

论文收录以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报告为准，同一论文被多种系统收录或存在多种计分方式时，以最高等级计算。一般核心论文、EI 收录的会议论文每类最多计 3 篇(非 EI 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最多计 1 篇)，在单一杂志上发表文章不超过 2 篇(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除外)。

所有论文必须已检索或已发表或者有录用通知书和版面费发票为准。论文已检索的必须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及论文内容；论文已发表的需提供见刊的纸质论文(封皮、封底、目录及论文内容或知网下载的论文)；已录用的需提供录用通知、版面费发票及论文内容。

核心期刊以学校科研院发布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库最新目录为准。论文以投稿或发表时间，按最高得分计算。

计分公式： $A=\sum A_i$

论文作者得分=论文得分×单位排名系数×系数。

单位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及以后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	0.3	0

1) 境外访学 A1

执行境外访学计划计分：少于 90 天（含）计分 20 分/项；少于 180 天（含）计分 24 分/项；少于 270 天（含）计分 40 分/项；一年期计分 60 分/项。

注：访学情况认定以批文核算访学天数、以出境记录证明执行访学活动（或以外交机构开具的留学证明为准）。

2) 期刊论文得分 A2

中科院大类分区 SCI 一区期刊论文计分 60 分/篇；SCI 二区期刊论文计分 40 分/篇；SCI 三区期刊论文计分 24 分/篇；SCI 四区期刊论文计分 20 分/篇；其他有 SCI 收录证明，但未列入中科院分区的论文，等同 SCI 四区期刊论文。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4 分/篇，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增刊除外）7 分/篇。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报发表论文 4 分/篇。

SCI 和 EI 期刊论文已检索，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系数

为 1；未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的 SCI 和 EI 源刊论文，系数为 0.8。

3) 学术会议得分 A3

学术会议等级分类见《信息与通信学院“三类高质量论文”一览表》。学生应当在学院规定期限内填写“信息与通信学院研究生参加国内外会议情况汇总表”，学院根据学生已登记的会议进行认定，未经登记的会议不予认定。

参加国内外学术议交流需要提供的材料：

①桂林本地会议：邀请函+大会或分组或张贴报告现场照片、注册费（免注册费的提供主办方的免费证明）。

②外地会议：邀请函+往返交通票据+住宿发票、大会或分组或张贴报告现场照片、注册费（免注册费的提供主办方的免费证明）。

③境外会议：邀请函+境外的出入境日期页照片、大会或分组或张贴报告现场照片、注册费（免注册费的提供主办方的免费证明）。

会议类型	发表会议论文并参会 现场交流	发表会议论文但未 参会的
A 类会议	32 分	8 分
B 类会议	20 分	5 分
C 类会议	14 分	3.5 分
论文被 EI 收录	7 分	2 分

的会议		
学院主办的会议	3分	1分

注：①赴境外参加学术会议额外计分 12 分/项。境外访学期间参加境外国际性学术会议可累积加分。

②会议论文以增刊形式发表的，需提供“增刊形式发表”证明，按照会议具体情况计分。

③会议论文中（合作）指导导师必须为共作者。

4) 知识产权得分 A4

知识产权包括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等，需研究生排第一或研究生排第二[(合作)指导导师第一]。申请人申请的专利应与学科方向相同，申请人获得的专利必须是在读研究生期间的成果，申报第一单位必须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如果发明专利是在我校本科期间申请的，研究生期间获得证书的视为是在读研究生期间的成果。

专利：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每件加 20 分；对已公开的国家发明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申请号和文件为准），每件加 4 分，最多计 2 件。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加 3 分，最多计 1 件。

注：如果同一个研究内容同时申报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按最高分值计分，不累积计算分值。

5) 教材、专著编著得分 A5

协助研究生导师编著教材、专著。正式出版的专著及编著（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按下表积分，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分值的 50%积分（第一、二作者均以封面署名为准）。其他执笔人（至少编写其中一章且书中显见姓名）按第一作者分值的 10%计算，其余情况不予计分。

等级	国家级出版社	省部级出版社	其他出版社	备注
专著	30 分/本	20 分/本	15 分/本	书稿未正式出版，持出版通知书的按以上级别标准减半计分
编著、译著	20 分/本	15 分/本	10 分/本	

6) 科研项目得分 A6

协助导师立项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的研究生，排名第二计分 10 分，排名第三计分 5 分，其他不计分。

作为项目负责人立项 1 项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计分 3 分，项目结题计分 3 分；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立项 1 项计分 1 分，项目结题计分 1 分；其他区级、厅级或校级等研究生立项项目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讨论并决定奖励分值。项目结题在项目执行期内有效。

注：(1)其他学术科研表现特别突出的可酌情计分。(2)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和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在项目原定研究的截止日期内，因立项的研究生毕业等原因，负责结题的研究生可分别计分3分和1分。

(2) 特殊得分 (B)

计分公式： $B=\sum B_i$

各类竞赛必须是代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参赛或获奖证书上注明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团队获奖不分排名，按团体总人数平均分配获奖得分。同一项目学科竞赛，获得多个级别奖励的，只按最高级别奖励。

国家级竞赛：指国家各部委（局）及其直属机构，或国家一级学会、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举办的全国范围的竞赛，以及国际级竞赛的国内选拔赛。

省部级竞赛：指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政府及其直属机构，或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学会、国家一级学会下属二级分会等学术组织举办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内竞赛，以及国家级竞赛的区域选拔赛。

其它学科竞赛的类别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认定。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和文体活动，获奖奖项计分数量最多为3项。（不包含学科之外的竞赛例如英语竞赛等）

1)参加学术、科技活动 (B1):

获得国家奖：一等奖 14 分，二等奖 11 分，三等奖 8

分。

省级奖励：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7 分，三等奖 6 分。

市级奖励：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4 分。

校级奖励：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

注：竞赛奖项级别以组织竞赛单位级别和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准。

2)参加文体活动 (B2):

获得国家级奖：一等奖 7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5 分。

省级奖励：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

市级奖励：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校级奖励：一等奖 1 分，二等奖 0.5 分，三等奖 0.3 分。

注：奖项数量最多为 3 项，校级奖励最多计 5 分。

注：以上获奖如为多人，评定计分方法如下：

(1) 获奖分排名

获奖排名	排名第 一	排名第 二	排名第 三	排名第 四	排名第 五
得分加权 系数	1	0.8	0.5	0.3	0.1

获奖者得分 = 活动得分 × 得分系数 / 奖得分加权系数

(2) 获奖不分排名：按团体总人数平均分配获奖得分；

(3) 同一项目得奖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得分。

2、总分的计算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考核总成绩：

$$T=A+B$$

研究生奖学金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团队指导教师、班长和研究生管理人员共同进行评定计分，确定推荐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公示无误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发给奖学金和获奖证明，记入本人档案。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